

债券代码：149612.SZ
债券代码：149766.SZ
债券代码：149767.SZ
债券代码：148013.SZ
债券代码：148014.SZ
债券代码：148471.SZ
债券代码：148575.SZ
债券代码：148847.SZ
债券代码：524097.SZ
债券代码：524098.SZ
债券代码：524171.SZ
债券代码：524313.SZ
债券代码：524314.SZ
债券代码：524486.SZ

债券简称：21 一创 02
债券简称：22 一创 01
债券简称：22 一创 02
债券简称：22 一创 03
债券简称：22 一创 04
债券简称：23 一创 01
债券简称：24 一创 01
债券简称：24 一创 02
债券简称：25 一创 01
债券简称：25 一创 02
债券简称：25 一创 04
债券简称：25 一创 06
债券简称：25 一创 K1
债券简称：25 一创 K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第一创业”）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北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

目 录

声明.....	2
第一节 公司债券事项.....	5
一、公司债券情况.....	5
二、含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9
三、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二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10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10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1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
四、财务分析.....	14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5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5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18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0
四、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20
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分析.....	21
二、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4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七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26
第八节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31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33
第十节 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及处理结果.....	34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34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36
第十一节 受托管理人信用风险履职情况.....	37

第一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第一创业发行的由东北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且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为：“21一创02”、“22一创02”、“22一创04”、“23一创01”、“24一创01”、“24一创02”、“25一创01”、“25一创02”、“25一创04”、“25一创06”、“25一创K1”和“25一创K2”。

第一创业发行的由东北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公司债券“22一创01”和“22一创03”已分别于2025年1月7日和8月5日到期兑付。

截至本报告期末，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21 一创 02	22 一创 02	22 一创 04	23 一创 01	24 一创 01	24 一创 02	25 一创 01	25 一创 02	25 一创 04	25 一创 06	25 一创 K1	25 一创 K2
债券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21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34号”文核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3年8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87号”文核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5年9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976号”文核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80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年）	5	5	5	3	3	5	5	3	3	5	3
发行规模（万元）	50,000	40,000	40,000	80,000	100,000.00	120,000.00	60,000.00	20,000.00	50,000.00	120,000.00	50,000.00	100,000.00

债券利率	3.80%	3.88%	3.50%	3.40%	2.98%	2.14%	2.10%	1.94%	2.29%	2.25%	1.96%	2.07%
计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8月25日	1月7日	8月5日	9月25日	1月18日	8月6日	1月9日	1月9日	3月20日	6月12日	6月12日	10月22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 债券信用等级	AAA、AAA											
评级情况	2025年6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DGZX-R【2025】00572），根据该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一创02”、“22一创02”、“22一创04”、“23一创01”、“24一创01”、“24一创02”、“25一创01”、“25一创02”和“25一创04”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2025年6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评级报告》（DGZX-R【2025】00460），根据该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5一创06”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2025年6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报告》（DGZX-R【2025】00467），根据该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5一创K1”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2025年10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评级报告》（DGZX-R【2025】01325），根据该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5一创K2”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二、含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21 一创 02”、“22 一创 01”、“22 一创 02”、“22 一创 03”、“22 一创 04”、“23 一创 01”、“24 一创 01”、“24 一创 02”、“25 一创 01”、“25 一创 02”、“25 一创 04”、“25 一创 06”、“25 一创 K1”和“25 一创 K2”均未设置含权条款。

三、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第一创业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为机构客户、个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资产管理业务

第一创业主要从事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和专项资产管理等券商资产管理业务；第一创业通过控股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公募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等业务。

2、固定收益业务

根据市场发展和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第一创业对固定收益业务布局进行了调整，将业务拆分为自营投资业务和客需业务。自营投资业务是指通过固定收益类产品、固定收益类衍生品的投资配置、投资交易策略的开发，获取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的业务。客需业务则分为做市交易业务和债券销售业务，做市交易业务是指为客户提供各类固定收益产品的定价支持、做市报价和交易服务；债券销售业务是指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承销、参团及销售，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其他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3、投资银行业务

第一创业通过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并购重组、结构化融资、新三板推荐挂牌及相关财务顾问等业务。

4、证券经纪及信用业务

第一创业向客户提供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金融产品销售、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多样化金融服务。第一创业通过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期货业务，主要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等业务。

5、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资业务

第一创业通过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设立和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对非上市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6、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

第一创业自营投资及交易业务主要为权益类证券投资、权益类衍生品投资以及新三板做市业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度，第一创业实现营业收入36.86亿元，同比增长4.37%，实现归母净利润8.41亿元，同比小幅下降6.89%。

（一）营业总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70,527,967.79	48.05%	1,624,137,101.35	45.98%
利息净收入	161,940,050.64	4.39%	103,686,955.02	2.94%
投资收益	1,574,213,246.21	42.71%	1,559,423,246.98	44.16%
其他收益	10,779,359.99	0.29%	10,549,708.57	0.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694,724.93	-1.19%	42,079,394.54	1.19%
汇兑收益	-934,167.67	-0.03%	347,291.53	0.01%
其他业务收入	212,714,993.29	5.77%	190,994,339.83	5.41%
资产处置收益	436,487.21	0.01%	387,308.51	0.01%
营业总收入合计	3,685,983,212.53	100.00%	3,531,605,346.33	10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1、利息净收入同比上升 56.18%，主要系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以及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同比减少的影响；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下降 203.84%，主要系本期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的影响；

3、汇兑收益同比下降 368.99%，主要系汇率变动的影响。

（二）营业总支出构成

单位：元

营业总支出构成项目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支出比重
税金及附加	24,948,305.38	0.99%	22,633,575.95	0.93%
业务及管理费	2,370,845,741.52	94.02%	2,314,180,396.56	94.84%
信用减值损失	64,492,022.97	2.56%	64,300,351.55	2.6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8,025,211.07	1.90%	24,340,000.00	1.00%
其他业务成本	13,318,527.75	0.53%	14,690,564.49	0.59%
营业总支出合计	2,521,629,808.69	100.00%	2,440,144,888.55	10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上升 97.31%，主要系本期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同比增加的影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685,983,212.53	3,531,605,346.33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1,408,864.23	903,629,183.85	-6.89%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元）	57,428,475,465.93	52,742,456,894.57	8.88%
负债总额（元）	39,567,022,436.34	35,930,378,034.76	1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90,197,463.50	16,305,769,337.75	6.04%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77.00%	163.46%	上升13.54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58.93%	59.75%	下降0.82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177.00%	163.46%	上升13.5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91,214.28	95,471.49	-4.46%
EBITDA全部债务比	7.81%	7.88%	下降0.07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3.25	3.17	2.5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9.78	21.44	-54.3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67	3.62	1.3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无变动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无变动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 的主要原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同比下降 54.38%，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影响。

四、财务分析

从收入和利润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5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为 368,598.3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幅为 4.37%。发行人 2025 年度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4,140.8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89%。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4 年末、202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63.46% 和 177.00%，速动比率分别为 163.46% 和 177.00%，近两年总体流动性较好，流动资产能够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 2024 年末、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75% 和 58.93%，小幅下降；2024 年末、2025 年末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17 和 3.25，报告期内增长且均大于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能够覆盖利息支出，长期偿债能力稳定。

综上所述，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小幅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为 177.00%，总体流动性较好。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小幅增长。2025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较去年同期小幅增长，且大于 1。发行人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稳定。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34号文核准，第一创业于2021年8月24日发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1一创01”）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1一创02”）。“21一创01”与“21一创02”募集资金共计为人民币15.00亿元，全额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1一创01”已于2024年8月26日到期兑付10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34号文核准，第一创业于2022年1月7日发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一创01”）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一创02”）。“22一创01”与“22一创02”募集资金共计为人民币14.00亿元，全额用于偿还有息债务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2一创01”已于2025年1月7日到期兑付10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34号文核准，第一创业于2022年8月5日发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2一创03”）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2一创04”）。“22一创03”与“22一创04”募集资金共计为人民币16.00亿元，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22一创03”已于2025年8月5日到期兑付12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87号文核准，第一创业于2023年9月25日发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3一创01”）。“23一创01”募集资金共计为人民币8.00亿元，全额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87号文核准，第一创业于2024年1月18日发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一创01”）。“24一创01”募集资金共计为人民币10.00亿元，全额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87号文核准，第一创业于2024年8月6日发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4一创02”）。“24一创02”募集资金共计为人民币12.00亿元，全额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87号文核准，第一创业于2025年1月9日发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25一创01”）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5一创02”）。“25一创01”和“25一创02”募集资金共计为人民币8.00亿元，全额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87号文核准，第一创业于2025年3月20日发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5一创04”）。“25一创04”募集资金共计为人民币5.00亿元，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87号文核准，第一创业于2025年6月12日发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以下简称“25一创06”）。“25一创06”募集资金共计为人民币12.00亿元，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87号文核准，第一创业于2025年6月12日发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5一创K1”）。“25一创K1”募集资金共计为人民币5.00亿元，全额用于自营投资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及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976号文核准，第一创业于2025年10月22日发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5一创K2”）。“25一创K2”募集资金共计为人民币10.00亿元，全额用于自营投资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21一创02”、“22一创02”、“22一创04”、“23一创01”、“24一创01”、“24一创02”、“25一创01”、“25一创02”、“25一创04”、“25一创06”、“25一创K1”和“25一创K2”的募集资金均使用完毕，使用总体情况如下表：

表：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额		例			
2021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	0	0%	0	不适用	0
2022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	0	0%	0	不适用	0
2022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	0	0%	0	不适用	0
2023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0	0	0%	0	不适用	0
2024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	0	0%	0	不适用	0
2024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0	0	0%	0	不适用	0
2025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0	0	0%	0	不适用	0
2025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	0	0%	0	不适用	0
2025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0	0	0%	0	不适用	0
2025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	0	0%	0	不适用	0

2025年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	0	0%	0	不适用	0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已兑付债券“22 一创 01”和“22 一创 03”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自营投资投向科技创新领域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核查结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是否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与定期报告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的内容一致。

第四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有效性分析

“21 一创 02”、“22 一创 01”、“22 一创 02”、“22 一创 03”、“22 一创 04”、“23 一创 01”、“24 一创 01”、“24 一创 02”、“25 一创 01”、“25 一创 02”、“25 一创 04”、“25 一创 06”、“25 一创 K1”和“25 一创 K2”均无内外部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因“25 一创 01”、“25 一创 02”、“25 一创 04”、“25 一创 06”、“25 一创 K1”和“25 一创 K2”为 2025 年度新增发行公司债券，本年度暂不涉及付息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足额支付“22 一创 01”本金与利息和“22 一创 02”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足额支付“24 一创 01”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足额支付“22 一创 03”本金与利息和“22 一创 04”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6 日足额支付“24 一创 02”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足额支付“21 一创 02”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足额支付“23 一创 01”利息。

报告期内，“21 一创 02”、“22 一创 01”、“22 一创 02”、“22 一创 03”、“22 一创 04”、“23 一创 01”、“24 一创 01”、“24 一创 02”、“25 一创 01”、“25 一创 02”、“25 一创 04”、“25 一创 06”、“25 一创 K1”和“25 一创 K2”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

大变化。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一创 02”、“22 一创 02”、“22 一创 04”、“23 一创 01”、“24 一创 01”、“24 一创 02”、“25 一创 01”、“25 一创 02”、“25 一创 04”、“25 一创 06”、“25 一创 K1”和“25 一创 K2”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执行情况的及时性与有效性。

三、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一创 02”、“22 一创 01”、“22 一创 02”、“22 一创 03”、“22 一创 04”、“23 一创 01”、“24 一创 01”、“24 一创 02”、“25 一创 01”、“25 一创 02”、“25 一创 04”、“25 一创 06”、“25 一创 K1”和“25 一创 K2”募集说明书中均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机制。报告期内，除新发行债券“25 一创 01”、“25 一创 02”、“25 一创 04”、“25 一创 06”、“25 一创 K1”和“25 一创 K2”本年度暂不涉及付息工作外，“22 一创 01”和“22 一创 03”已按时兑付本金及利息，其余各期债券已按时足额付息，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经营状况、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数据指标良好，短期与长期偿债能力稳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 一创 02”、“22 一创 02”、“22 一创 04”、“23 一创 01”、“24 一创 01”、“24 一创 02”、“25 一创 01”、“25 一创 02”、“25 一创 04”、“25 一创 06”、“25 一创 K1”和“25 一创 K2”

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及时性与有效性。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意愿强烈，且具备足额偿还本金及全部利息的能力，不存在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因“25一创01”、“25一创02”、“25一创04”、“25一创06”、“25一创K1”和“25一创K2”为2025年度新增发行公司债券，本年度暂不涉及付息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在“22一创01”和“22一创03”偿还本金与利息前积极完成筹措等相关工作；发行人在“21一创02”、“22一创02”、“22一创04”、“23一创01”、“24一创01”和“24一创02”付息前积极完成资金筹措等相关工作。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一创02”、“22一创02”、“22一创04”、“23一创01”、“24一创01”、“24一创02”、“25一创01”、“25一创02”、“25一创04”、“25一创06”、“25一创K1”和“25一创K2”的受托管理人将认真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按时督促发行人完成“21一创02”、“22一创02”、“22一创04”、“23一创01”、“24一创01”、“24一创02”、“25一创01”、“25一创02”、“25一创04”、“25一创06”、“25一创K1”和“25一创K2”债券偿付工作。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一、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2一创01”与“22一创02”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5年1月7日按时支付“22一创01”本金及上一计息年度的利息与“22一创02”上一计息年度的利息，未出现延迟兑付本金和兑息的情况。

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4一创01”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5年1月20日按时支付“24一创01”上一计息年度的利息，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的情况。

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2一创03”与“22一创04”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5年8月5日按时支付“22一创03”本金及上一计息年度的利息与“22一创04”上一计息年度的利息，未出现延迟兑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四、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4一创02”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5年8月6日按时支付“24一创02”上一计息年度的利息，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的情况。

五、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1一创02”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5年8月25日按时支付“21一创02”上一计息年度的利息，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的情况。

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3一创01”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2025年9月25日按时支付“23一创01”上一计息年度的利息，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的情况。

七、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5一创01”和“25一创02”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5一创01”和“25一创02”尚未到付息日。

八、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5一创04”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5一创04”尚未到付息日。

九、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5一创06”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5一创06”尚未到付息日。

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5一创K1”

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5-双创K1”尚未到付息日。

十一、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5-双创K2”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0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25-双创K2”尚未到付息日。

第八节 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025年6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DGZX-R【2025】00572），根据该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一创02”、“22一创02”、“22一创04”、“23一创01”、“24一创01”、“24一创02”、“25一创01”、“25一创02”和“25一创04”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2025年6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评级报告》(DGZX-R【2025】00460)，根据该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5一创06”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2025年6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评级报告》(DGZX-R【2025】00467)，根据该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5一创K1”债项信用等级为AAA。

2025年10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评级报告》（DGZX-R

【2025】01325), 根据该评级报告,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25 一创 K2” 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无。

第十节 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及处理结果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重大事项披露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4）。

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以上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沟通核实，并及时针对以上事项披露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离任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经受托管理人审慎核查，上述重大事项未对发行人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6）。

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以上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沟通核实，并及时针对以上事项披露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经受托管理人审慎核查，上述重大事项未对发行人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8）。

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以上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沟通核实，并及时针对以上事项披露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经受托管理人审慎核查，上述重大事项未对发行人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0）。

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以上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沟通核实，并及时针对以上事项披露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经受托管理人审慎核查，上述重大事项未对发行人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2）。

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以上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沟通核实，并及时针对以上事项披露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经受托管理人

审慎核查，上述重大事项未对发行人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受托管理人信用风险履职情况

东北证券积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托管理人应尽的各项信用风险管理职责。报告期内，东北证券积极开展信用风险监测与预警工作，充分运用日常主动履职核查、查阅公开市场信息或者舆情信息、监测二级市场交易信息等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动态收集可能影响公司债券或者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状况的信息，及时准确掌握信用风险变化情况，并进行风险分类管理。东北证券高度重视风险排查工作，报告期内已结合风险分类结果，聚焦重点领域、重点主体和偿债能力相关关键事项，及时开展信用风险排查。东北证券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工作，报告期内已按照交易所要求报送相关债券的风险分类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度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